

(二)本部為掌握未來 5 年中小學教師人數，業已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精確推估未來 5 年中小學教師人數，以規劃合宜之教師員額編制，本案推估結果亦可做為相關教育政策之參考依據。

三、綜上，本部將持續關注課稅減課措施後，各縣市國中小代課教師比例，並研擬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方案，以回應教學現場師資需求，改善師資結構問題。

(五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十二年國教如何能確實改變過去升學競爭激烈的景況，及改革出適才適性的教育內容和方式，當是其成敗之關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104)

黃委員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如何能確實改變過去升學競爭激烈之景況，及改革出適才適性的教育內容和方式，當是其成敗之關鍵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受教及入學機會均等的平等論為基礎，兼顧發展職業或學術傾向學生潛能的特色論及照顧弱勢學生的正義論，且以因應學生個別需求提供適性輔導的適性論為核心理念，規劃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兩種入學管道，並以免試入學為主要入學管道。自 103 學年度起，大部分（75%以上）國中畢業生都能依其意願免試入學，但仍會保留一定比率（25%以下）的名額，讓部分學生有展現其不同優勢能力（學科、術科）的機會，經由特色招生（學科或術科考試）進入高中、高職或五專就讀。並透過國中適性輔導機制，讓學生適性選擇，以滿足不同學生適性發展的學習需求。
- 二、特色招生不是特色學校，更不等於明星學校，特色招生係指經認證為優質的公私立高中、高職及五專，為落實因材施教與開展學生多元智能，報經主管機關核定，透過公開甄選的方式，遴選符合其性向、興趣與能力之學生，以接受學校適性化教學與輔導。
- 三、特色招生或免試入學，只是入學方式不同，沒有價值的高低。所有高中及高職均須發展各校教育特色，以提供學生多元適性之就學環境與選擇，以發展學生多元智能，但非校校均要辦理特色招生。
- 四、本部辦理國中教育會考除為確保國中學生學習品質外，更重要的是要讓學生、教師、家長和學校了解學生國中三年的學習成果，並為下一學習階段（高中、高職或五專）作好必要的準備。此外，也可作為高中、高職或五專新生學習輔導參據。
- 五、為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能順利推動，本部、各主管機關及各國中會強化學生生涯發展教育，以提供學生探索其性向與興趣的機會，協助其做最佳的升學進路選擇，並依其個殊性給予最合適的輔導，使其發揮潛能，期能達成自我實現為目標。目前針對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已有明確的規劃方向與具體策略，包括：規劃建立國中適性輔導制度、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充實專業輔導人力、發展學生適性輔導工具與高中職就學轉換制度。
- 六、本部已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輔導小組」，協助並輔導各直轄市、縣（市）規劃

免試入學方式及操作程序等，就可能產生之困難及潛在的問題，提供建議及策略。各直轄市、縣（市）規劃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須廣納區內意見，凝聚共識，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送本部備查。此外，本部已成立「高中高職入學審議小組」，審查各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作業，俾使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原則，特色招生的辦理務求兼顧學生選校及學校選才的需求，以達成適性揚才的目的。

七、本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妥善規劃，各區免試入學作業流程及超額處理方式及各區特色招生比率及辦理方式等具體內容，俾使學生及家長安心。

（六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中國大陸官員以經貿參訪名義與商業採購為由，來臺遂行其政治工作目的，影響我國家安全與政策自主性」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0）

有關許委員添財就「中國大陸官員以經貿參訪名義與商業採購為由，來臺遂行其政治工作目的，影響我國家安全與政策自主性」乙事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 一、目前大陸官員來臺進行專業交流，均需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下稱專業活動許可辦法）規定，由我方邀請單位向移民署提出申請，並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審查，如其職務在一定層級以上，則需提送移民署大陸人士來臺聯合審查會，由相關主管機關及國安機關進行聯合審查，且相關機關對渠等之參訪行程均有一定掌握，並無「令國家安全門戶為之洞開」情事。
- 二、復依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27 條規定，大陸官員在臺進行專業交流期間，如有違反國家安全法令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經查證屬實，主管機關移民署可立即撤銷或廢止其入臺許可證，並視情於一定期間不予許可其入臺活動，相關管理機制已有建置；至針對大陸官員來臺交流進行總量管制，是否有助於兩岸交流秩序之維護，並促進兩岸交流之正常化，尚需由相關機關進行審慎評估。
- 三、另大陸官員來臺進行經貿交流及商業採購，係兩岸經貿往來合作的一部分，亦有助相關產品銷往大陸市場，惟有關我農漁產品輸銷大陸地區，尚涉及外銷供貨體系、農漁產品輸往大陸之貿易流程及通關檢疫檢驗制度等實際問題，政府相關部門已向大陸方面表達，相關產品採購作業之具體處理，應透過兩岸相關主管機關的合作，並強化市場機制加以落實，俾真正達到雙方互利互惠之交流精神。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各大眾運輸系統、觀光勝地或公共景點等區域，建置或提供手機充電服務環境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